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36,000股,占回购前九阳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17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6,716.90万股调整为76,703.30万股。
-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3元/股或 -0.88元/股,并已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敷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发生 离职,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 象人员名单再次讲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 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调整 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996万股变更为19.996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 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 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 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 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 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 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 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 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 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 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同时,同意回购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 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65 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3人调整为1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 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 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已剔除6名已离职 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 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申请解除限售并 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980股。同时,同意回购注销1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 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65人调整为 149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 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上述1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共计136,000股。

(二)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 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若限制性股票在 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的,则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1元/股。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工 2018年度每 10 股派 8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10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 半年度每10 股派 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 度每 10 股派 5.8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将对杨力薇、成 建、程辉、赵晓光、李泓锦、袁野共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3 元/股;对冯伟、陈宗浩、韩振华 胡珊珊、王俊、王毓吉、薛鹏飞、苑秀彩、陈振华、苗忠良、宋飞、胡文飞共 12 名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为-0.8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9,080元,即上述已离职对象应向公司支付 回购价款共计79,080元。

3、回购的资金来源

上述18名原激励对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共 计人民币79,080元,资金来源为各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 3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7日止,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136,000元,变更为人 民币767,033,000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8,500	0.3661%	136,000	2,672,500	0.3484%	
高管锁定股	1,008,500	0.1315%		1,008,500	0.13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0,000	0.2346%	136,000	1,664,000	0.21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360,500	99.6339%		764,360,500	99.6516%	
三、股份总数	767,169,000	100.0000%	136,000	767,033,000	100.00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需要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可能。

安徽创投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集中音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风险提示

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 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

5.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Box 是 $\sqrt{$ 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减持期间内,安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安徽创投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 院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12,735, 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安徽创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一、集中克阶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2,735,849	9.55%	IPO前取得:12,735,849股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2,735,849	9.55%	IPO前取得:12,735,8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П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 因
	安徽省创 业投资有 限公司	不超过:2,666, 8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2021/7/27 ~ 2022/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 需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证券代码:603666

续已办理完毕。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徽创投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证券简称:亿嘉和

南京诗洁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杰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特此公告。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4291149

名称: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6幢1层102-18室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该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涉及该股东持有

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以上股东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企业名称已由"南京诗

公告编号:2021-05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 增4股。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69,66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拟派发现金红利54,674,774.20元 (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06,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77,524股。如在预案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持股5% 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

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额。 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合伙)"(以下统称"南京诗洁"),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 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以 及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 定,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有2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106,4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7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7,769,660股减少至147,663,260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21-050)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 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每 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额: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以公司现总股本

147,663,26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54,635,406.20元 (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2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现总股本147,663, 26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股本59,065,3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06.728.564股。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

公告编号:2021-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图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 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612,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5,367,108股的 见书。

66.15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为273,031,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5,367,108股的61.304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为21.581.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5.367.108股的4.8457%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 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 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294,612,3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51,001,7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0%; 弃权6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0.00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 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51,001,7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51,001,7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99.998%;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0%; 弃权6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0.001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

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 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 2021-21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三峡资本控股 长江生态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 湖北省武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兴蓉	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动类型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増	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司)	公	496.54	0.17%		
A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 司)	公	2,760.37	0.92%		
合 计		3,256.9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服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往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 造) 自有资金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长江生态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	8,437.99	2.83%	8,934.53	2.99%	
无限售条件股份(三峡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1,146.98	10.43%	33,907.34	11.35%	
合计持有股份	39,584.97	13.26%	42,841.87	1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84.97	13.26%	42,841.87	1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	是□ 说明承诺、意向、计	否√ 划的具体情况及履	[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主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理办法》 门规章、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	і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	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本公告中股数和	股权比例按	四全五 人原则	列示, 个别数	女据可能存在	
差。			J. 3.3.9 1 7035	A40 11011 IL	
1.0	/∸ ⊭	まままり	一些次大物	の方阳主な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 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

1、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 7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 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 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21 证券代码:68800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 先生、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拟于2021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不 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两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不超过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崇和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 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9%,增持金额为1017.81万元;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9%,增持金额为1015.9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杨崇和 先生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6%, 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直接持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6%。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长兼首席 执行官杨崇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 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1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不超过 人民币2000万元;即两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 币4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的通知:杨崇和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 持公司股票18.00万股,增持金额为1017.81万元;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已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00万股,增持金额为1015.90万元。杨崇 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

增持主体 职务		累计增持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万元)			
杨崇和 董事长兼首原 行官		18.00	0.0159	1017.81			
Stephen Kuong-Io Tai	董事兼总经理	18.00	0.0159	1015.90			
合计		36.00	0.0318	2033.71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杨崇和

注: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直

接持股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定期报告前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38.0

0.033

2021年7月5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董事兼总经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